

股票代码：000012；200012
债券代码：112021；112022；

股票简称：南玻 A；南玻 B
债券简称：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2-05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名，代表股份 275,393,34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3.27%。其中 A 股股东（包括代理人）25 名，代表股份 260,282,83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83%；B 股股东（包括代理人）28 名，代表股份 15,110,518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8%。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275,213,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其中 A 股 260,102,80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B 股 15,110,51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180,022 股，全部为 A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弃权的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股东单位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275,393,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260,282,83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15,110,51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三桥律师、孔雨泉律师、黄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